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高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就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92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26.3819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7.0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4,830.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3,114.9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1,715.5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45924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与管理，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1	信息技术创新云平台	8,092.00	8,092.00	品高股份
2	专属信息化云服务平台	14,673.00	14,673.00	品高股份

3	品高大厦建设	28,157.00	28,157.00	广州晟忻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品高股份
合计		56,922.00	56,922.00	

三、结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结项募投项目为“品高大厦建设”。截至2025年10月25日，该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节余资金
1	品高大厦建设	28,157.00	25,558.95	9.24	2,607.29

注：1、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存在使用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募投项目款项（主要为支付土地价款和前期土建费用等），后续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形。

2、截至目前，账户中仍有活期存款，故表中利息收入为测算数据，具体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3、上表中各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高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本项目产生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如下：

（1）本项目土地价款拟投入募集资金 16,596.00 万元，实际投入 14,271.07 万元，节余 2,324.93 万元，主要因广州市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计收规则的改变，导致实际最终缴纳的金额较建设初期预估的土地出让金少；（2）办公家具购置拟投入募集资金 500 万元，实际投入 226.88 万元，节余 273.12 万元；（3）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济效益，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

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在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毕后,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项目实施主体、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 董事会意见

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品高大厦建设”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节余募集资金转出专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相关手续。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袁莉敏
袁莉敏

刘思超
刘思超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